

目攀比,助长多种名目的滥发奖金实物,加剧收入分配向个人的过度倾斜。另外,如此重奖对获奖者个人的长远健康发展也未必有利。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政策性建议:

第一、考虑到我国目前在广大知识分子、科技人员的待遇和奖励方面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一系列具体方法需要探讨和完善。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予以高度重视,抓紧做好技术职务聘任、工资合理调整、人员合理流动、奖金合理发放等方面的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对此积极参与,从财力分配和收入分配政策的角度提出自己的意见,使有关的办法和方案更合理、更具可行性和更快地得到贯彻。

第二,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有必要区分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在原则上,对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突出贡献者的奖励,应由国家科学奖励基金承担;对从事应用性技术研究的突出贡献者的奖励,应由使用技术的企业的奖励基金承担。政府要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专利制度和其他法规,以及开拓技术市场,疏通从技术成果到实际应用的渠道等,构建鼓励创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和调节机制。对一些由国家普遍推广的应用性技术的研制人员的奖励,应主要由主管部门以科技事业费提供资金来源。

第三,政府或政府下设的奖励评审机构的奖励方案,不宜将科技贡献奖励额与企业税后利润挂钩或变相挂钩;奖励水平应考虑国情,不宜盲目高抬。要重视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的结合,防止不适当地强调物质刺激的作用;要在为科技人才提供更好的研究条件与环境方面(如信息来源、后勤服务、减少杂务、方便生活等等)多办实事,力戒形式主义和“以奖代管”。

第四,珠海等地有其特殊情况,奖励水平相对高些完全可以理解,但对于应用性技术还是主要应由企业自己掌握奖励办法,当地政府在特定情况下对企业应用性技术研制者的特别“重奖”,在全国性的宣传上目前以低调处理好。

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的基本特性及管理

俸异群

非经营型国有资产是国家在非生产流通领域占有的财产,它不投入或不直接投入商品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盈利为目的,它是保证国家各项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各项社会事业计划的有效实施和其他社会生活正常运转而必不可少的物质技术基础。根据不完整的统计分析,非经营型国有资产存量占我国国有资产总存量的30%(不包括军队的资产)。对如此庞大的非经营型资产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社会上层建筑领域是否高效、有力运转及社会公益事业作用的发挥。为此,本文就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的基本特性及管理中的一些问题谈点看法。

一、我国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的基本特性

为了求得切合实际的管理政策,我们必须认清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的基本特性。

1. 服务公益性。非经营型国有资产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对社会成员提供公益性服务,是用于保证国家各项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各项社会公益事业计划的有效实施和其他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的资产。

2. 效益社会性。非经营型国有资产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其使用主要服从于社会效益原则,是国家在生产流通领域外部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的物质基础,因而会从整体上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

3. 增值宏观性。非经营型国有资产不直接带来资产价值的增值,也不承担资产收益的任务。但通过对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管理运用,可以促进经营型国有资产管理、保值和增值,所以从宏观角度来讲,这部分资产

是间接保值和增值的。

4. 占有无偿性。由于这部分国有资产提供公益性服务的性质,决定了它们需要以国家财政的经常性支出提供形成、维修、护卫这些国有资产的资金来源。也就是说,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直接由国家财政拨款形成。因此,非经营型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使用资产就具有无偿性,国家对占有单位一般不收取任何资产占用费等。

5. 运用无规则性。非经营型国有资产服务公益性的性质,决定它的运行不完全遵循经济效益原则,因此,资产的运用过程不一定受商品经济运行规则的直接制约,而且有的资产,是一次性使用。

由于非经营型国有资产具有这样一些基本特性,因此,在管理原则和方法上就明显不同于经营型国有资产。

二、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原则

根据我国国情,对非经营型国有资产实施管理的总目标,是为了实现资产的合理、节约、有效使用,反对任何损失和浪费国家资产的行为,为国家行政事业任务的完成提供必需的物质保证。但是,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的具体情况是有区别的,如服务保障性资产和事业资产,作为非经营型国有资产,其管理的总目标是一致的,但在商品经济深入发展的过程中,又具有其本身的运用特点。行政事业单位的服务保障性资产,要逐步向社会化和市场化过渡,以提高利用效率和服务质量,减轻国家财政负担;对事业单位,国家根据其经济自理情况分别采取了全额、差额和自收自支的管理办法。事业资产还有一个合理组织收入,弥补财政拨款不足的目标等等。

要实现上述目标,并按照构造的国有资产管理目标模式运营,关键在于形成一整套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产权约束和资产运用机制,以及发育、完善和体现这种机制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这就要求我们根据非经营型资产的基本特性,确定一个基本的管理原则,在基本原则指导下根据各类资产的不同特点,施行不同的管理方法。个人根据实践经验认为,对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基本原则应当是:“掌握其存量、管理其增量、控制其流量”。所谓“掌握其存量”,就是对资产的“家底”要清楚,掌握它的总量及其分布、完好状况;所谓“管理其增量”,就是要求合理优化地配置新增资产;所谓“控制其流量”,就是要防止资产流失,保卫国有资产权益的完整。

三、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管理中要处理好三个关系

由于我国实行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的运用在顾及社会效益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顾及到经济意义。因此,在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政策中,还必须处理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要处理好保证需要和优化配置、节约使用的关系。行政事业单位是领导、组织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国民经济、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所必须的,其国有资产的增量投入和存量调整必须保证各项事业的发展,保证国家各项管理活动和行政事业任务的顺利完成。但是我国经济资源是有限的,特别是当前国家财政还很困难,在强调保证需要时,更有必要强调优化配置、节约使用国有资产的重要意义。因此,在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管理政策中,要使资产占用单位的责任、权力、利益相结合,保证资产占用单位的资产运用效率和工作效率得到最大发挥。

第二,要处理好实物形态管理与价值形态管理的关系。在存量资产的管理中,非经营型国有资产应以实物形态管理为主,这不仅因为实物形态是价值形态的基础,而且还由于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的特点在于服务性,使用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持续各项行政事业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管理的重点在于保证实物资产的完好无缺,适应行政事业有效运转的需要。我们在制定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的法规、制度、办法,以及设计编制国有资产报表时,都要体现实物管理为主的特点,建立实物形态资产监控指标体系。尤其是对主要的非经营型资产,要建立、健全一整套规章制度,严格掌握使用范围、购置和配备标准、保管措施等,以强化非经营型国有资产占用单位使用国有资产的责任。同时,也要运用价值尺度,反映、监督、考核实物形态的资产是否完好,配置是否合理,使用是否节约,以达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效果。

第三,要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非经营型国有资产运用的效益往往表现为社会效益,这种效益一般不能直接表现为经济效益,但却能转化为直接经济效益,如增加教育投资,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出好的人才,就能创造更多、更好的社会财富和精神财富,这就是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重表现;如科技投资也是如此。因此,我们在非经营型国有资产的增量投入和存量调整时,在考察社会效益的同时,还要考察其经济效益。并要从经济效益角度出发,推动资产合理流动,调剂资产余缺,提高资产的利用率,防止国有资产的积压、损失和浪费。